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 2、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黄勇峰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30至11:30，13:00时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至2019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2,626,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2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4,711,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914,7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42%。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43,698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6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43,698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66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648,9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3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34,1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914,7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442%。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43,698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6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43,698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66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0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	182,626,276	182,559,076	99.9632%	67,200	0.0368%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543,698	543,6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19,648,949	19,581,749	99.6580%	67,200	0.3420%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543,698	543,6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	182,626,276	180,824,893	99.0136%	1,801,383	0.9864%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543,698	0	0.0000%	543,698	10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19,648,949	17,847,566	90.8322%	1,801,383	9.1678%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543,698	0	0.0000%	543,698	100.0000%	0	0.0000%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	182,626,276	182,559,076	99.9632%	67,200	0.0368%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543,698	543,6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19,648,949	19,581,749	99.6580%	67,200	0.3420%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543,698	543,6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	182,626,276	182,559,076	99.9632%	67,200	0.0368%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543,698	543,6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19,648,949	19,581,749	99.6580%	67,200	0.3420%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543,698	543,6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科律师 骆训文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